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交字第18號

原告 聯勤興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王思淵

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代表人 張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0年6月11日高市交裁字第32-B0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涉及之法律

(一)行政訴訟法

1、第107條第1項第6款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六、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」，復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適用之。

2、第237條之3第2項：「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」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0年6月11日高市交裁字第32-B00000000號裁決所為處分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惟上開裁決書業於110年6月11日送達至原告住所（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1樓），此有上開裁決書、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卷第75、77頁）。

01 (二)原告遲至112年8月16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此有本
02 院起訴狀收文戳記可憑（卷看第11頁），顯已逾上開一、
03 (二)法定不變期間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。

04 (三)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依前揭一、(一)，顯非合法，應
05 予駁回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08 法 官 郭書豪

09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11 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3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13 書記官 葉宗鑫